

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的司法解釋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12 月 28 日發佈了《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這是我國自 1985 年實施專利制度以來，首次針對專利侵權判定標準作出的司法解釋，具有里程碑意義。

專利侵權判定是各國普遍面臨的司法難題。考慮到專利侵權案件的特殊性和難度，中國最高法院自 1985 年建立專利制度以來就為專利侵權案件的審理設立了較高的起點，規定只有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的中級法院及指定的中級法院以及高級法院和最高法院才享有專利糾紛案件的管轄權，以保證專利糾紛案件的審理質量。目前全國具有專利侵權案件管轄權的中級法院已達 70 餘家，高級法院達 30 餘家。隨着專利侵權案件審判的發展，最高法院於 1993 和 2001 年出台了有關的司法解釋，對案件的管轄、中止審理、證據規則、侵權判定、侵權責任以及損害計算等方面给出了一些指導性意見。然而，最高法院已有的司法解釋尚不完善，對某些難點問題沒有解答或解答得不夠具體。而各地方法院的指導意見僅適用於其各自管轄的範圍內，效力有限，特別是缺乏統一性，可能導致相同或相似案件在不同管轄法院審理時，審判結果不一致。為此，最高人民法院曾於 2001 年發佈《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該司法解釋在明確審判標準，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長期以來，在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中缺乏明確的侵權判定標準。2003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啟動了制定“專利侵權判定基準”的調研工作，形成了 70 條的專利司法解釋草稿。後因《專利法》的第三次修改，司法解釋的起草工作中止。

2009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恢復了有關專利侵權判定標準的司法解釋的起草工作。2009 年 3 月，在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完成了司法解釋初稿，後又十易其稿，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新發佈的司法解釋在徵求意見稿的基礎上經過修改增刪，

現為 20 條，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確定以及侵權判定原則、外觀設計專利侵權的判定原則、現有技術抗辯以及先用權抗辯的適用、確認不侵權訴訟的受理等。與《徵求意見稿》相比，新發佈的司法解釋將原稿中的第 4、13、16、20 和 22 條刪除，將原 17 條與原 18 條修改後合併成一條，新增一條作為第 20 條。刪除的第 4、13、16、20 和 22 條，分別涉及等同原則、“組裝產品”是否屬於專利法意義上的“製造”、間接侵權、技術標準中涉及專利的問題，以及專利臨時保護期的問題。

司法解釋參考了國內外相關理論和司法實踐，對專利侵權案件的如下若干問題進行了指南性規定：

- 權利要求的選擇行使
- 內部證據和外部證據對權利要求的解釋作用
- 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的確定
- 功能性特徵對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的影響
- 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範圍的確定
- 對於等同原則的限制，即禁止反悔原則和貢獻原則
- 公知技術抗辯、公知設計抗辯和先用權抗辯
- 專利不侵權宣告的受理條件
- 方法專利舉證責任倒置的前提條件

此司法解釋的發佈填補了專利侵權判定標準的空白。

司法解釋徵求意見稿的中文文本見：<http://www.cpahkltd.com/cn/Archives/094law.htm>；英文譯文見：<http://www.cpahkltd.com/Archives/elaw200909.htm>。司法解釋最終文本（中文）見：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12/29/content_12720176.htm。

有關最新司法解釋的詳細評析見：

<http://www.cpahkltd.com/Newsletter/news2009.pdf>（英文）；
<http://www.cpahkltd.com/Jp/Newsletter/news2009.pdf>（日文）；
<http://www.cpahkltd.com/de/news2009.pdf>（德文）

（魏江）